附件：

内建协〔2024〕168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

企业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满洲里市建筑业协会、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的精神，积极发挥市场信用评价的作用，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营造市场公平诚信的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。请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相关单位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做好推荐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　　（一）企业自愿申报，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安全或机械设备（分会）协会组织推荐，未设立建筑业协会地区由盟市相关建设主管单位推荐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企业须为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或制造企业。

　　（三）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实施细则》）的有关要求进行申报和推荐。

　　（四）申报、推荐和评价工作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　　（一）网上申报时间为8月1日至8月8日，按照不同企业类别上传不同文件资料、申报表盖章扫描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官网——企业创优栏目，点击“2024年度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”进行申报或通过浏览器输入以下网址（http://www.nmgjzyxh.com/awardV2?id=202），根据流程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依据《评价实施细则》中的要求准备相应材料，按照《评价实施细则》评价指标要求编制目录、整理成册，并在申请表上加盖企业公章，未按要求提交的资料将不予受理。

　　（四）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申报资料的线上初审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出具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将电子版（PDF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邮寄至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机械租赁与劳务管理分会。初审推荐时间为8月1日至8月12日。

（五）申报企业考核期为2021年至2023年。

（六）通过评价的企业将颁发“AAA级企业信用等级”证书。

联 系 人：王小平   电 话：13294815888

冬妮亚   电 话：15548877568

李  勇   电 话：18547112666

联系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T4号10层

邮     箱：njxjxzlylwglfh@163@.com

网    址：http://www.nmgjzyxh.com

附件：1.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

2.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推荐汇总表

3.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企业信用评价网上申报指南

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

2024年7月31日